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董事調任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謙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曹謙先生(「曹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之30%權益，並為World 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深圳市天一起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廣告、企業管理諮詢及活動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曹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南大學之行政管理文憑。

曹先生於最近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位，且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間接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560,5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3.01%。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560,5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期為三年。曹先生將不會收取自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曹謙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調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及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